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3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
承辦人：張曉婷
電話：02-27324300分機163
電子信箱：122221@mail.hp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和中教字第1146005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和平高中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(16846056_11460051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校園青少年情緒困擾議題及處遇方式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(1)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特教及輔導教師共100人(2)對本次議題有興趣之其他領域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6月6日(五) 下午13:00-15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和平高中四樓群英教室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2日(一)下午5點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1140423024號函)。
- 五、請各校薦派參與研習教師，並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課務。
- 六、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27324300分機163特教組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5/08
交 14:52:11 文 章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046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校園青少年情緒困擾議題及處遇方式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/會 114/05/13 17:10:38

1.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師，鼓勵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。

2.請准予公假登記、課務需自理。

3.文存參。

2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約僱組員 陳美玲 送陳/會 114/05/13 17:28:24
奉核後，擬給予公假辦理。

3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王儷峰 會畢 114/05/13 17:42:50

4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飛祥 送陳/會 114/05/13 18:49:31
擬：參加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

5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務主任 曾鴻毅 會畢 114/05/14 07:07:11

6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王坤楠 決行 114/05/14 09:43:12
可